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陳信淳

相　對　人　○○○　　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　　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○○　　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。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

三、經查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溫婷雅